附件二

**補助款支用表**

受補助單位：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核定補助金額(a) | 新臺幣○○元整 |
| **符合支用範圍****支出項目** | **內容說明** | **金額(元)** | **備註****(對應單據附記)** |
| 1.LED照明燈具 |  |  |  |
| 2.智慧照明控制系統  與其資訊及通訊設備 |  |  |  |
| 3.示範系統建置之設計、監造、安裝、施工、抽驗及量測相關費用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實際結算金額合計 (b) |  |  |
| 實際結算金額 80%(c=b\*0.8) |  |  |
| 依實際示範場域總面積核算之補助金額(e=d\*1600\*0.8) 註1 |  | 實際示範場域總面積(d)： m2 |
| 實際可撥補助金額(a,c,e取最小值)註2 |  |  |
| 承辦單位 | 會計單位 | 機關首長 |
|  |  |  |

註：1.依實際示範場域總面積核算之補助金額，參考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第一目規定，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核算，再乘以百分之八十，並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。

 2.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，若實際結算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低於「核定補助金額」及「依實際示範場域總面積核算之補助金額」者，依實際結算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撥付；若超出者，依「核定補助金額」或「依實際場域總面積核算之補助金額」之最低者撥付。